

2021 年度柳城县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单位 柳城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柳城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2 年 9 月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周凝	联系电话	0772-7612296	
地 址	柳城县大埔镇向阳路 20 号		邮 编	545200
项目性质	跨年 ☐ 新建 ☒		项目立项总	326.31
项目时间（立项～竣工）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投资（万元）	
项目绩效评价时间	2022 年 8 月			
年度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326.31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26.3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自治区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326.31	县财政	326.31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326.31			
二、2021 年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26.31		326.31	
支出合计	326.31		326.3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嘉诚会咨字[2022]005 号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柳城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柳城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的 2021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再评价。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柳城财政〔2022〕59 号）要求，我们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抽查核实、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在单位对该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绩效再评价。上述评价体系下设多个评价指标，通过对各个指标进行考查，完成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36 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升农业保险数据信息服务水平，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对购买农业保险的农户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

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保费为 25 元/吨，投保量按“双高”基地糖料蔗目标产量 6 吨/亩计算，保费为 150 元/亩，对贫困县的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 30%、自治区财政补贴 35%、贫困县财政补贴 5%、制糖企业负担 20%、蔗农负担 10%；对非贫困县的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 3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非贫困县财政补贴 10%、制糖企业负担 20%、蔗农负担 10%；对自治区农垦局所辖范围的保费补贴，参照非贫困县的标准执行。投保蔗农为贫困户的，免除其自缴保费部分，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政策性农业保险糖料蔗 20 元/亩，农户承担保费 20%，财政补贴 80%。糖料蔗、马铃薯、玉米、花生、油菜，中央财政补贴 40%，自治区财政对

县域补贴 30%、对各设区市所辖城区补贴 25%，设区市财政对所辖城区补贴 5%，县(市、区)财政补贴 10%。

该项目县级财政预算配套资金 326.31 万元，实际支出 326.31 万元，其中政策性甘蔗保险县级配套补贴经费 101.31 万元，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保费县级配套补贴 225.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2022 年广西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桂财金〔2020〕2 号）实施该项目。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柳城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对 2021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绩效目标共设置预算执行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0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单位绩效自评设置的指标及自评分值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政策性甘蔗种植保险承保面积	15	15
	质量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15	15
	时效指标	按建设目标要求	10	10
	成本指标	按比例拨付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健全新型农业生产模式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保险制度设计合理、经营基本稳定；基层推进机制健全、运转高效	7.5	7.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5	5
		参保农户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100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前期准备

柳城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县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部署和要求，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工作内容、要求、项目基本情况和收集的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料等事项。拟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步骤、结果。

（二）组织实施

根据柳城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自评材料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项目进行初步了解，同时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持绩效评价通知书到被评价单位查阅、补充收集评价项目相关资料，向项目单位执行项目相关人员、财务人员问询、沟通交流，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获取项目第一手资料。

（三）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对收集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原始资料进行整理、研究，根据被评价项目具体情况，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形成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就项目绩效评价初步结论与相关方沟通，听取相关方的意见，在保证客观、公正的前提下，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最后出具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预算资金、到位资金及使用情况

根据下达的相关资金文件及支付系统可知，农业保险保费支出项目预算金额 326.31 万元，均为县财政拨款，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326.31 万元，具体下达的资金文号及下达资金金额、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文号	预算（万元）	实际收入（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柳城财政〔2021〕10 号	100.00	100.00	100.00

柳城财农追〔2021〕0032 号	1.31	1.31	1.31
柳城财农追〔2021〕0033 号	225.00	225.00	225.00
合计	326.31	326.31	326.31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经查阅该项目支出凭证 2021 年 6 月 43#支付政策保险费 101.31 万元、6 月 44#支付价格指数保险 225.00 万元发现，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能够严格按照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2022 年广西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桂财金〔2020〕2 号）、《柳城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财务管理规定》文件规定，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柳城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每年都进行项目资金清查，制定有相关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保证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安全性。做好做实项目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快速有效的解决问题，需要在反馈信息的基础上反复进行分析，使整个项目在正常轨道上运行。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针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具体指标内容实施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投入（分值 6 分，得 6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6 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2022 年广西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

通知》（桂财金〔2020〕2号）文件立项，项目设立有据可依，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值40分，得37.5分），该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2个四级指标。

①项目管理制度（2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桂财金〔2014〕35号）、《柳城县糖业据财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和管理制度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2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经查阅该项目支出凭证发现，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5分。

③项目质量控制（3分）：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2022年广西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桂财金〔2020〕2号）文件补助标准发放补贴，缺少督查、检查文件，无法确定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扣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2分。

④项目档案管理（2分）：该项目档案管理规范，资料不完整，缺少督查、检查文件，扣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1分。

⑤资金管理制度（2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2022年广西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桂财金〔2020〕2号）、《柳城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资金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2分。

⑥资金到位率（3分）：预算资金总额326.31万元，2021年实际到位326.31万元，资金到位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3分。

⑦资金支出进度（6分）：预算总额 326.31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326.31 万元，预算支出进度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6 分。

⑧资金支出规范性（12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2022 年广西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桂财金〔2020〕2 号）、《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18〕21 号）、《柳城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财务管理规定》等有关的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进行资金管理，资金支付标准、支持范围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无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会计分项目规范核算，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12 分。

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分）：单位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但自评材料存在问题：绩效目标申报表与自评表的指标不一致；指标设置未量化，如指标“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去年是多少，今年是多少未量化；自评表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有误，社会效益是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能起到的积极作用，而不是“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自评报告中绩效指标情况分析应是分析该项目完成的情况，部分指标未分析完成情况，而是分析指标设置情况；参保农户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大于 95%，自评完成指标 80%，未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原因。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得 28.5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4 个四级指标。

①产出数量（15分）：绩效目标申报指标甘蔗种植补贴面积 $\geq 90\%$ ，政策性保险计划参保 54 万亩，实际参保 50.65 万亩，参保率 93.80%得 10 分；指标设置不完整扣 0.5 分，未设置价格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下达参

保 15 万亩，实际参保 15 万亩，参保率 100%。自评表预期指标值未按照申报的预期值填写，将自评表预期指标值改成实际完成指标值，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14 分。

②产出质量（5 分）：已按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标准发放，但是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为“按照农业保险保费发放标准”，与自评表指标“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不一致，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5 分。

③产出时效（5 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及时支付，2021 年度的补贴已在当年全部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④产出成本（5 分）：依据文件补助标准本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 326.31 万元，实际支出 326.31 万元，未超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分值 24 分，得 20.5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7 个四级指标。

①经济效益（5 分）：发挥保险经济补偿功能，受灾农户直接物化损失补偿率 100%，减少农户受灾损失；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但该指标未量化，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5 分。

②社会效益（5 分）：该项目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改进农村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农村社会进步，但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改进农村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农村社会进步”与自评表指标“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不一致，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5 分。

③生态效益（5 分）：该指标设置为“健全新型农业生产模式”，指标设置有误扣 0.5 分，新型农业生产模式是指采用先进管理体系、先进科技技术、减少资源浪费、节省资源、整合资源再利用、最大化的产出创造更大农业综合产能价值，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与新型农业生产模式无联系。生态

效益是指农业的发展要与自然绿色协调发展，既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又能保护生态环境，未能体现出该项目带来的生态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4.5 分。

④可持续影响（5 分）：该指标设置为“农业保险制度设计合理、经营基本稳定；基层推进机制健全、运转高效”，可持续指标值应反映出该指标带来的影响是短期/中期/长期，但该指标设置未能体现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4.5 分。

⑤满意度（4 分）：完成“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指标，但“参保农户满意度 95%”，实际完成满意度 80%，未完成指标扣 1 分，并且自评表根据实际完成值修改预期值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 2.5 分。

（五）评价结论

经评价，柳城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92.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各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等级
项目投入	6	6	优
项目过程	40	37.5	
项目产出	30	28.5	
项目效果	24	20.5	
总分	100	92.5	

注：本次评价等级的设定标准为：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存在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填写时未能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及指标值填写，评价工作小组已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督促其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表指标设置合理性和填写规范性。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应只是某个部门的责任，应认真梳理各部门工作职责，将职责转化为工作目标，并以工作目标为基础，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2）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3）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4）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在此类补助资金的评价工作中，继续加强与直接受益群众的沟通，能够充分了解人民群众对政府政策的满意程度，更容易发现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附件：《2021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桦
450100140726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平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1年度农业保险费补贴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投入 (6分)	(一) 前期准备 (6分)	1. 项目决策 (6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 (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县领导批示等), 与国家、自治区、市相关政策相符的, 得4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 与国家、自治区、市相关政策不符的,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具体明确, 合理可行, 且资金结构合理的, 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 扣1分; 资金结构不合理的, 扣1分。	项目方案材料: 如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	6	6	《财政部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2022年广西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桂财金〔2020〕2号
		2. 项目管理制度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是否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得2分; 有项目管理办法, 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 扣1分; 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2	参照区财政厅相关文件进行管理
	(二) 项目管理 (12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 得1分。 2. 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得4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5	5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4. 项目质量控制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 且执行良好的, 得2分。 2. 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 得1分 (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3	2	参照区财政厅相关文件标准进行补贴, 无督查、检查文件。
		5. 项目档案管理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 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 得2分。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	1	档案管理规范, 缺少督查、检查文件
		6. 资金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且经费使用合理的, 投入有保障的, 得2分;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2	2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金〔2014〕35号、《柳城县糖业糖料财务管理规定》
		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 得3分; 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 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 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 不得分。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 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3	3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

2021年度农业保险费补贴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过程 (10分)	(三) 资金管理 (23分)	8. 资金支出进度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截至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得6分；80%（含）-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60%（含）-70%的，得1分；低于60%的，得0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6	6	预算326.31万元，截至2021年底，已使用326.31万元，支出进度100%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1分； 2. 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1分； 3.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1分。	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分配方案等	3	3	有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金[2014]35号、《柳城县糖业据财务管理规定》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1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凭证等	6	6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未超支。
	(四) 绩效自评管理 (5分)	10.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1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0分； 2.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1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0分；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1分，有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0.5分，无内部控制制度得0分。	财务制度、内控制度、会计凭证等	3	3	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有内部控制制度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	开展自评得2分。	项目自评材料等	2	2	绩效目标申报表与自评表的指标不一致；指标设置未量化，如指标“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去年是多少，今年是多少未量化；自评表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有误，社会效益就是项目实施后对社会能起到的积极作用，而不是“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100%”；自评报告中绩效指标情况分析应是分析该项目完成的情况，部分指标未分析完成情况，而是分析指标设置情况；参保农户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大于95%，自评完成指标80%，未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原因

2021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产出 (30分)	(五) 项目产出 (30分)	11. 产出数量 (15分)	甘蔗种植补贴面积≥90%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 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 完成目标任务量95%及以上; 指标设置准确、合理得15分; 任务未完成或指标设置不合理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15	14	1、政策性保险计划参保5.1万亩, 实际参保50.65万亩, 参保率93.80%得10分; 2、指标设置不完整扣0.5分, 未设置价格指数保险, 价格指数保险下达参保15万亩, 实际参保15万亩, 参保率100%; 3、自评表预期值未按申报的预估值填写, 直接按照完成值列, 扣0.5分。
		12. 产出质量 (5分)	按照农业保险保费发放标准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产出质量指标: 达到设定的标准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4.5	按照农业保险保费发放标准, 但是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按照农业保险保费发放标准)与自评表指标(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不一致。
		13. 产出时效 (5分)	及时、足额下拨资金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 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产出时效指标: 达到设定的标准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5	当年度按文件要求完成任务
		14. 产出成本 (5分)	按文件要求比例拨付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产出成本指标: 达到设定的标准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5	预算326.31万元, 截至2021年底, 已使用326.31万元, 未超支。
		15. 经济效益 (5分)	减少灾害损失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 项目区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	效果指标: 达到设定的标准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5	4.5	发挥保险经济补偿功能, 受灾农户直接物化损失补偿率100%
			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		效果指标: 达到设定的标准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指标未量化
		16. 社会效益 (5分)	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 项目区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	效果指标: 达到设定的标准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5	4.5	改进农村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农村社会进步, 但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改进农村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农村社会进步)与自评表指标(经办机构县分支机构覆盖率100%)不一致。

2021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效果 (24分)	(六)项目效果 (24分)	17.生态效益 (5分)	健全新型农业生产经营模式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直接产生的生态效益。	效果指标：达到设定的标准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5	4.5	指标设置有误，新型农业生产模式是指采用先进管理体系、先进科技技术、减少资源浪费、节省资源、整合资源再利用、最大化的产出创造更大农业综合产值，农业保险与新型农业的发展与自然绿色协调发展，既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又能保护生态环境
		18.可持续影响 (5分)	农业保险满意度设计合理、经营基本稳定；基层推进机制健全、运行良好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直接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效果指标：达到设定的标准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5	4.5	可持续指标值应反映出该指标带来的影响是短期/中期/长期。
		19.满意度 (4分)	承保理赔公示率100%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且指标设置准确合理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4	2.5	1、满意度80%，未完成指标扣1分； 2、承保理赔公示不属于满意度指标，与白锦效目标申报表预期指标（90%）与白锦表预期指标（80%）不一致扣0.5分。
			参保农户满意度95%		满意度指标：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且指标设置准确合理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合计							100	92.5	

备注：评价实施阶段，第三方中介机构可结合被评价单位细化的“产出”和“效果”的三、四级指标，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使“产出”、“效果”指标能真实、完整、科学地反映项目绩效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59761796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剑平

经营范围

承办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代办服务(以上项目具体以审计部门审批为准)、财税信息咨询服务、登记业务代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19日

住所 柳州市桂中大道1号之一中房·文化产业大厦14-7、14-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04 14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53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剑平

经营场所: 柳州市桂中大道1号之一中房·文化

产业大厦14-7、14-1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45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桂财会〔200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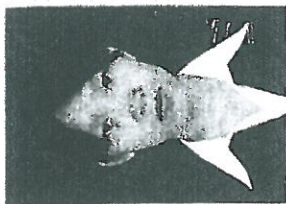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5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2-08
工作单位	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柳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7211988120864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01001407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6 06 02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8月 19日 /d

广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8月 19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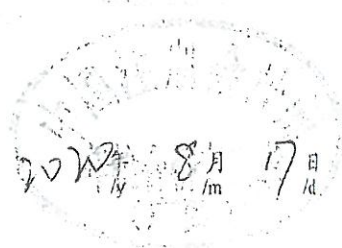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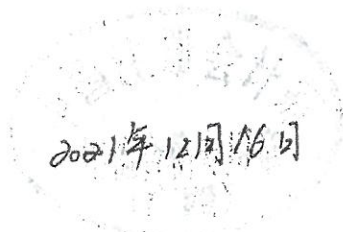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剑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6-10-14
Working unit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5020519661014075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100020635
No. of Certificate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始发 2000 02 2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换发 2017 07 13日

发证日期: 2017 07 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